

111 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確認單 《校網公告》

高中部 班級 1 年 666 班 座號 66 號 學生姓名：林小白

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減免身分：
一般生…免學費…

上述資料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身分，各項身分學雜費減免項目及相關證明如背面，請家長務必參閱。

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申請免學費補助，另經財政部查調後，若家戶年所得逾 148 萬者，應依規定補繳學費。

請勾選以下選項之一：

身分沒變動→選 1

1. 111 學年度下學期 同 111 學年度上學期身分辦理。(特境請附證明，其餘身分由系統查驗，均不用附證明)

身分變動→選 2 並填寫

2. 更改 減免身分，更改為：_____ (請參閱本單背面)。
(更改減免身分者，若為(1)免學費(2)特境，請將證明文件訂於本單後，其餘免附；若社福身分尚在核定中，請寫『○○身分申請中』)

學生簽章： 日期：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調查表請在 12 月 20 日 (星期二) 放學以前以班級為單位繳回註冊組，以利資料之快速整理及報局，謝謝大家的合作!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導師 | 審核 | 承辦人 | 教務主任 | 備註 | 會辦 | 出納組 | 會計室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